

福建省救助管理总站

关于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救助站、平潭综合实验区救助站：

近期我省持续高温天气，为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各地要及时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主动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联合巡查救助。劝导、引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开放式救助点接受救助。对不愿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人员，要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防暑降温药品等救助服务，留下详细的求助方式，同时保存现场劝导救助视频资料。二是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救助热线 24 小时畅通。救助站站内配置电风扇、空调等防暑降温设备，为救助人员提供夏季消暑降温饮品。加强卫生保洁工作，注意饮食安全，确保站内救助人员的身体健康。三是要通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引导社工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开展街面救助服务。

请各地积极上报“夏季送清凉”救助行动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典型事例等。请发送至邮箱305263731@qq.com。

